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20 年 4 月 24 日